

股票代號：1725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大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10
肆、討論事項	29
伍、臨時動議	29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周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大會議室

開會如儀。

一、主席致開會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 (三) 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報告。
- (四) 買回公司股份報告暨修訂庫藏股員工轉讓辦法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二)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營業報告書(第 3-6 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請參閱第 7 頁。

三、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報告。

說明：謹依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1)本公司因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 1,263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1,277 仟元。
- (2)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前述函令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謹此報告，俾利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四、買回公司股份報告暨修訂庫藏股員工轉讓辦法報告。

說明：1. 買回公司股份報告

本公司 101 年度實施庫藏股情形，請參閱第 8 頁。

2. 修訂庫藏股員工轉讓辦法報告

修正重點為新增第九條，並刪修贅字，謹附修正後辦法，請參閱第 9 頁。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受美國財政懸崖危機、歐盟主權債務問題、及中國經濟成長動能減弱拖累，景氣復甦力道放緩，全球經濟成長約為 2.6%。本(101)年度，石化產業景氣萌芽隨之延緩；並在全球不時傳出利空，暨油價攀高等負面效應浮現下，衝擊薄弱信心，產業瀰漫不安訊息，景氣擴張步調益趨保守；僅賴大陸市場及強化內需，難以減緩衝擊，使整體經濟擴張延宕，表現偏離預期，政府多次下修經濟成長率預測，幸有第 4 季景氣回穩財經指標轉佳，使 GDP 成長全年初值為 1.26%，惟仍低於全球平均數。整體而言，本公司 101 年度本業表現仍屬穩健，外有歐債波瀾再起、大陸增速放緩衝擊，內有出口衰退、實質所得縮水影響，使 101 年度業務營運較去 100 年度微幅減少，但受外在環境沉重、業外表現不佳拖累，遂使全年產生虧損。

展望今年，根據主計處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緩升(世界之經濟成長率估為 2.60%，台灣為 3.59%)。在美國經濟基本面逐漸改善、中國大陸成長力道回復，以及日本寬鬆貨幣與財政政策激勵下，全球經濟復甦動能趨穩。惟美國財政與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之後續發展等，仍為左右全球景氣走向重要因素。國際預測機構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2月最新資料，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2.6%，微幅上調今年經濟展望。但受兩岸逐漸由互補轉為競爭態勢，以及國內廠商面臨來自國際大廠更大的競爭壓力等，均將限縮我國出口動能；加上國際原油價格高檔徘徊、通膨壓力再現，全球匯率競爭、大陸調控等變數，均需我們審慎評估因應。惟冀望全球經濟成長回穩，國內出口好轉、股市交易轉趨活絡、消費氛圍改善，準此樂觀預期下，預估今年度業務仍審慎樂觀，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完成預期目標！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分析；公司本年度經營成果，請各位股東另行參閱後附【營運情形】說明。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711.46 %
2. 資產報酬率=-3.63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8.71 %
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61 %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8.72 %
6. 純益率=-1.89 %
7. 每股虧損=-0.92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屬物流業，故未設置研發部門；惟為因應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加強開發新產品、新客戶，並視需要成立跨部門市場推廣與調查編組，以順應趨勢掌握先機。

二、進銷狀況：

本公司主要商品及營業比重（101 年度）概述如下：

主 要 產 品 種 類	營 業 比 重 (%)
化 學 品	48
塑 膠	36
油 品	16
其 他	-
合 計	100

產業概況：

展望全球景氣回穩、歐債緩和後，新興市場景氣恢復動能，使石化原料需求復甦回穩，故本公司所處產業景氣仍有可為。惟在二岸互補轉為競爭，全球大廠爭食，恐重演產能過剩、價格競爭噩夢；輔之石油價格攀高、成本轉嫁不易，下游普遍面臨經營壓力，加上匯率變動等影響，未來仍需戰戰兢兢！

三、營運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僅就最近二年度之損益情形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成 長 率 (%)
營 業 收 入	8,938,649	9,149,887	(2.31)
營 業 成 本	8,669,511	8,845,662	(1.99)
營 業 毛 利	269,138	304,225	(11.53)
營 業 費 用	185,026	186,460	(0.77)
營 業 利 益	84,112	117,765	(28.58)
營 業 外 收 支	(243,215)	22,040	(1,203.52)
稅 前 純 益	(159,103)	139,805	(213.80)
本 期 淨 (損) 利	(168,560)	131,333	(228.35)

差異原因說明：

係受歐美經濟風暴影響，石化產業復甦微緩，營收及成本均未有增長，雖公司努力壓低進價、調控費用，但營業利益仍有滑落；且景氣及股市欠佳，業外收支驟減，使整體獲利較 100 年度大幅衰退。

四、一〇二年度營運計劃(經營目標及今後展望等)：

展望 102 年度，在美國經濟動能改善、歐債利空鈍化、中國大陸增速回穩，以及日本尋求擺脫長期失落等等激勵下，全球經濟復甦動能趨穩。期望連鎖風暴告一段落，主要工業國家經濟可全面復甦，輔之新興國家經濟擴張，全球經濟可望重上軌道，預估本公司所處產業應仍有不錯表現。惟在此審慎樂觀預期下，仍須密切注意，各國在經歷(或目睹他國)財政危機後，擴張保守，普遍面臨財政緊縮、貧富差距、高失業率等，復原期可能拉長；加上石化大廠彼此競爭，國內石化產業景氣雖可緩慢復甦，但需求回升力道有限，恐呈現「微復甦、慢成長」態勢。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則隨出口及工業生產轉佳，以及推動城鎮化與鐵、公路等基礎建設計畫，有助推升內需帶動經濟，本產業亦可望受惠。故展望未來，冀望政府妥善處理各項政經議題，洽簽經濟協議，預期投資及消費信心可逐步回升，並帶動相關產業行情。

又，本公司在所處行業營運已逾三十年，憑藉優良傳統培育產業優勢，將努力增強市場佔有率及新產品推廣。

茲就經營方針、營業目標、重要經營政策，擘劃本公司未來願景：

(一)經營方針：

1. 保持領先同業之優勢。
2. 提昇作業水準及效率。
3. 貫徹誠信、服務之原則。

(二)營業目標：

102 年度營業目標，預計全年度營業收入總量為 220,000 公噸。係依 101 年全年暨 102 年 1~2 月之歷史資料、參考書報雜誌及市場狀況所做最適估計數。

(三)重要經營政策：

1. 強化儲運能力，提高服務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2. 加強各部門行銷策略，維繫廠商客戶供需關係。
3. 掌握產業脈動，提升國際競爭力，確保公司業務成長空間。
4. 善用兩岸和平交流契機，拓展業務。

負責人：徐振隆

經理人：王明正

主辦會計：張慶農

元 禎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楊金生

謝宜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1. 買回公司股份報告

本公司 101 年度實施庫藏股情形如下：

買回次數	第二次	第三次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1 年 06 月 22 日 至 101 年 08 月 21 日	101 年 08 月 24 日 至 101 年 10 月 19 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目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股權轉換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股權轉換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本次預定買回股數 (買回區間價格)	10,000,000 股 (@9.73~20.84)	3,000,000 股 (@10.33~22.40)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468,000 股 0.26 %	203,000 股 0.11 %
本次實際已買回金額	7,031,426 元 (平均@15.02)	3,053,070 元 (平均@15.04)
本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 執行完畢 ☒ 未執行完畢 原因：因考量買回期間，市場成交量及股價因素，經審慎評估致股數未能按預計數量全數買回。	☐ 執行完畢 ☒ 未執行完畢 原因：因考量買回期間，市場成交量及股價因素，經審慎評估致股數未能按預計數量全數買回。
本次買回股份於最近 1 次股東會報告情形	102 年 06 月 21 日 (報告 102 年股東常會)	102 年 06 月 21 日 (報告 102 年股東常會)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 股	— 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468,000 股	203,000 股

2. 修訂庫藏股員工轉讓辦法報告

謹附修正後辦法如后，修正重點為新增第九條，並刪修贅字。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員工轉讓辦法

- 第 1 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2 條：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 3 條：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 4 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 5 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 5 條：員工得認購股數：董事會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
- 第 6 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1.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2.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3.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 7 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 8 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 9 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將依公司法第 167-3 條規定，限制員工在一年內不得轉讓。
- 第 10 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 11 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及查核竣事。前項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提請 承認。

2. 檢附前項各項決算表冊及查核報告書表。(請參閱第 11-27 頁)

決議：

二、案由：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檢附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28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暨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元 禎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及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7,359	\$	86,88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	964,099	\$	1,071,25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052,482		1,065,96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二及二二）		272,696		371,07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二二）		259,783		286,757	2120	應付票據		70,345		73,52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077,587		979,475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一）		2,607		3,99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一）		97,965		104,077	2140	應付帳款		752,608		693,771
1178	其他應收款		7,348		13,13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555		82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467		493	2160	應付所得稅		-		11,429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319,989		336,13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34,284		45,134
1260	預付款項		3,921		12,436	2210	其他應付款		772		53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371		2,569	2260	預收款項		1,077		4,145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224,095		214,24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8,921		8,9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04,367		3,102,16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08,964		2,284,607
	投 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548,648		498,73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30,480		39,40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1,642		92,250		其他負債				
14XX	投資合計		580,290		590,98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25,959		26,408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二）					2820	存入保證金		1,202		1,202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二一）		848		17
1501	土 地		315,902		315,90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009		27,627
1521	房屋及建築		129,006		129,006	2XXX	負債合計		2,167,453		2,351,635
1531	機器設備		10,067		10,067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30,778		28,945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十六）		1,825,010		1,825,010
1631	租賃改良		36,044		36,044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六）				
1681	其他設備		31,556		28,368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524		1,524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553,353		548,332	3220	庫藏股交易		2,026		2,026
15X9	減：累計折舊	(	124,740)	(	118,563)	3260	長期投資		1,387		1,38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2,220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及十七）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28,613		431,98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570		199,437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501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2,628		2,181	3350	未分配盈餘	(	168,560)	(	178,63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129		25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757		2,43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八）		10,385		18,788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	3,399)	(	6,251)
1820	存出保證金		26,912		100,9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十六）	(	50,343)	(	337,641)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2,156		-	3450	庫藏股票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671 仟股（附註二及十六）	(	10,084)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8,375		6,056	3480	股東權益合計		1,986,017		1,882,91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443		106,968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53,470		\$ 4,234,5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53,470		\$ 4,234,549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徐振隆

經 理 人：王明正

會 計 主 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 8,946,994	100	\$ 9,152,859	100
4170	銷貨退回	(6,858)	-	(2,474)	-
4190	銷貨折讓	(7,326)	-	(6,333)	-
4300	租賃收入	5,839	-	5,83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938,649</u>	<u>100</u>	<u>9,149,887</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七、十九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8,667,691)	(97)	(8,844,580)	(97)
5300	租賃成本	(989)	-	(1,11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668,680)</u>	<u>(97)</u>	<u>(8,845,698)</u>	<u>(97)</u>
5910	營業毛利	269,969	3	304,189	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八及二一)	(831)	-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附註二、八及二一)	-	-	3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69,138</u>	<u>3</u>	<u>304,225</u>	<u>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8,207)	(1)	(83,95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6,819)	(1)	(102,50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5,026)</u>	<u>(2)</u>	<u>(186,460)</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84,112</u>	<u>1</u>	<u>117,76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76	-	3,03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附註二及八)	9,445	-	15,8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度 %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7122	股利收入	\$	26,653	-		\$	24,32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657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	-			56,640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379	-			-	-	
7480	什項收入		6,809	-			19,58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9,219	-			119,45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9,607)	-		(	17,20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	(	157,337)	(2)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	2,111)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五及九)	(	115,490)	(1)		(	78,10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92,434)	(3)		(	97,41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159,103)	(2)			139,805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	9,457)	-		(	8,472)	-	
9600	本期淨(損)利	(	168,560)	(2)		\$	131,333	1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八)	(\$ 0.87)	(\$ 0.92)	\$ 0.77	\$ 0.7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八)	(\$ 0.87)	(\$ 0.92)	\$ 0.77	\$ 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振隆

經理人：王明正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 禎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及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公 積 金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庫 藏 股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9,404	\$ 1,524	\$ -	\$ -	\$ 1,387	\$ 174,876	\$ -	\$ 311,424	\$ 2,759	(\$ 8,486)	\$ 338,408	(\$ 19,613)	\$ 2,411,68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561	-	(24,56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3,956)	-	-	-	-	(23,956)	
盈餘轉增資	215,606	-	-	-	-	-	-	(215,606)	-	-	-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131,333	-	-	-	-	131,33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二及十六)	-	-	-	-	-	-	-	-	-	-	(531,241)	-	(531,241)	
認列酬勞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	-	6,948	-	-	-	-	-	-	-	-	-	6,948	
庫藏股轉讓給員工(附註二及十六)	-	-	(6,948)	2,026	-	-	-	-	-	-	-	19,613	14,69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二及十六)	-	-	-	-	-	-	-	-	-	-	(144,808)	-	(144,80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附註二及八)	-	-	-	-	-	-	-	-	16,029	-	-	-	16,0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	-	-	2,235	-	-	2,23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25,010	1,524	-	2,026	1,387	199,437	-	178,634	18,788	(6,251)	(337,641)	-	1,882,91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133	-	(13,13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65,501	(165,501)	-	-	-	-	-	
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	-	-	-	(168,560)	-	-	-	-	(168,560)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及十六)	-	-	-	-	-	-	-	-	-	-	-	(10,084)	(10,08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二及十六)	-	-	-	-	-	-	-	-	-	-	260,779	-	260,7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二及十六)	-	-	-	-	-	-	-	-	-	-	26,519	-	26,51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附註二及八)	-	-	-	-	-	-	-	-	(8,403)	-	-	-	(8,4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	-	-	2,852	-	-	2,85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5,010	\$ 1,524	\$ -	\$ 2,026	\$ 1,387	\$ 212,570	\$ 165,501	(\$ 168,560)	\$ 10,385	(\$ 3,399)	(\$ 50,343)	(\$ 10,084)	\$ 1,986,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 徐 振 隆

經 理 人 ： 王 明 正

會 計 主 管 ： 張 慶 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168,560)	\$ 131,333
呆帳損失	9,422	-
沖銷備抵呆帳	(1,100)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4,874)	4,103
折舊費用	11,148	10,816
各項攤銷	613	52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	6,948
提列退休金費用（確定給付制）	3,508	3,778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		
收益	(9,445)	(15,875)
提列減損損失	115,490	78,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7,337	(56,6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57)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		
股利收取數	4,709	4,35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31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36)
遞延所得稅	(399)	(13,86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154	(11,157)
應收帳款	(97,844)	340,2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87	(97,449)
其他應收款	5,784	(4,555)
存 貨	21,017	(12,093)
預付款項	8,515	(127)
催收款項	(10,926)	100
應付票據	(3,178)	(1,97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89)	(1,882)
應付帳款	58,837	(179,9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2	322
應付所得稅	(11,429)	(13,327)
應付費用	(10,850)	(5,540)
其他應付款	(39)	129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預收款項	(\$ 3,068)	\$ 2,437
提撥退休金 (確定給付制)	(977)	(1,0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749</u>	<u>167,6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496)	(332,959)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5,830	328,5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74)	(18)
受限制資產 (增加) 減少	(9,852)	30,397
購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1)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049)	(3,53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57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56)	(6,038)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060)	(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u>74,000</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262</u>	<u>16,26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7,159)	(210,70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減少) 增加	(98,374)	32,687
長期借款減少	(8,921)	(8,921)
支付現金股利	-	(23,956)
出售庫藏股	-	14,691
庫藏股買回成本	(10,08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4,538)</u>	<u>(196,20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527)	(12,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886</u>	<u>99,15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359</u>	<u>\$ 86,88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0,021</u>	<u>\$ 16,65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3,634</u>	<u>\$ 36,72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921	\$ 8,92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轉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460	\$ -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支付現金數		
本期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24,047	\$ 332,808
加：期初應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帳列其他應付款)	-	151
減：期末應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帳列其他應付款)	(551)	-
本期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支付現金數	\$ 23,496	\$ 332,959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收取現金數		
本期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85,830	\$ 315,053
加：期初應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帳列其他應收款)	-	13,453
本期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收取現金數	\$ 85,830	\$ 328,506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7,772	\$ 3,832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 付款)	295	-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 付款)	(18)	(295)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8,049	\$ 3,5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振隆

經理人：王明正

會計主管：張慶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暨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元 禎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 一 年 及 一 ○ ○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一 ○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42,962	6	\$ 416,776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一）	\$ 1,064,099	24	\$ 1,198,858	2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一）	1,452,094	32	1,436,786	3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一）	345,592	8	417,041	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二一）	260,740	6	290,730	6	2120	應付票據	70,523	1	73,92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269,806	28	1,186,488	26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	2,607	-	3,996	-
1178	其他應收款	9,158	-	15,902	-	2140	應付帳款	909,968	20	939,155	20
1200	存貨（附註二及七）	378,355	9	383,292	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555	-	823	-
1260	預付款項	16,017	-	39,072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675	-	11,43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371	-	2,569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34,985	1	45,965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227,264	5	217,542	5	2210	其他應付款	6,437	-	7,3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58,767	86	3,989,157	86	2260	預收款項	1,077	-	4,145	-
	投 資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8,921	-	8,92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6,681	1	97,28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47,439	54	2,711,582	58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一）						長期負債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30,480	1	39,401	1
1501	土 地	338,890	7	338,890	7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33,303	5	138,973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25,959	1	26,408	1
1531	機器設備	10,067	-	10,067	-	2820	存入保證金	1,554	-	1,554	-
1551	運輸設備	36,574	1	34,97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513	1	27,962	1
1631	租賃改良	36,044	1	36,044	1	2XXX	負債合計	2,505,432	56	2,778,945	60
1681	其他設備	32,547	1	29,371	1		股東權益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687,425	15	588,318	13	3110	股本（附註一及十五）	1,825,010	40	1,825,010	39
15X9	減：累計折舊	(132,577)	(3)	(125,615)	(3)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五）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220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524	-	1,524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54,848	12	464,923	1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026	-	2,026	-
	無形資產					3260	長期投資	1,387	-	1,387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	2,628	-	2,181	-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及十六）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129	-	25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570	5	199,437	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757	-	2,43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501	4	-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560)	(4)	178,634	4
1820	存出保證金	27,856	1	101,983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	-	1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0,385	-	18,788	-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2,156	-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3,399)	-	(6,25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8,375	-	6,056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十五）	(50,343)	(1)	(337,641)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8,396	1	108,052	2	3480	庫藏股票－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671 仟股（附註二及十五）	(10,084)	-	-	-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91,449	100	\$ 4,661,859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986,017	44	1,882,914	4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91,449	100	\$ 4,661,8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振隆

經理人：王明正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10,771,191 100	\$ 11,285,612 100
4170	銷貨退回	(6,858) -	(2,474) -
4190	銷貨折讓	(7,333) -	(6,333) -
4300	租賃收入	7,222 -	7,21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764,222 100	11,284,02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八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10,442,761) (97)	(10,928,536) (97)
5300	租賃成本	(1,283) -	(1,413)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444,044) (97)	(10,929,949) (97)
5910	營業毛利	320,178 3	354,075 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6,398) (1)	(87,85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891) (1)	(134,12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2,289) (2)	(221,977) (2)
6900	營業淨利	97,889 1	132,098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404 -	8,255 -
7122	股利收入	26,653 -	24,32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657 -	3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 -	57,728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327 -
7480	什項收入	6,945 -	19,61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659 -	111,27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2,520)	-	(\$ 20,01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五及八)	(115,490)	(1)	(78,10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1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2)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	(157,337)	(2)	-	-
7880	什項支出	(114)	-	(1,37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5,463)	(3)	(99,49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53,915)	(2)	143,876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14,645)	-	(12,543)	-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 168,560)	(2)	\$ 131,333	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68,560)	(2)	\$ 131,333	1
9602	少數股權	-	-	-	-
		(\$ 168,560)	(2)	\$ 131,333	1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七)	(\$ 0.87)	(\$ 0.92)	\$ 0.77	\$ 0.7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七)	(\$ 0.87)	(\$ 0.92)	\$ 0.77	\$ 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振隆

經理人：王明正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 禎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及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庫	藏	股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9,404	\$	1,524	\$	-	\$	-	\$	1,387	\$	174,876	\$	-	\$	311,424	\$	2,759	(	\$	8,486	)	\$	338,408	(	\$	19,613	)	\$	2,411,68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五)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徐 振 隆

經 理 人：王 明 正

會 計 主 管：張 慶 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益	(\$ 168,560)	\$ 131,333
提列呆帳損失	9,325	97
沖銷備抵呆帳	(1,100)	-
折舊費用	12,110	12,080
各項攤銷	617	52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	6,948
提列退休金費用（確定給付制）	3,508	3,77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4,874)	4,103
提列減損損失	115,490	78,1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57)	(1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7,337	(57,728)
遞延所得稅	(399)	(13,86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017	(2,122)
應收帳款	(90,935)	296,735
其他應收款	6,635	(7,005)
存 貨	7,998	(52,181)
預付款項	22,031	(15,575)
催收款項	(10,926)	100
應付票據	(3,390)	(1,60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89)	(1,882)
應付帳款	(19,755)	(208,2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2	322
應付所得稅	(9,758)	(17,316)
應付費用	(10,961)	(5,824)
其他應付款	(892)	(904)
預收款項	(3,068)	2,437
提撥退休金（確定給付制）	(977)	(1,0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159</u>	<u>151,2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484)	(334,162)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5,830	329,108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購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9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2,166	-
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9,856)	30,39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3,729)	(4,77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57	134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060)	(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u>74,087</u>	<u>(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20</u>	<u>20,60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4,759)	(228,80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減少) 增加	(71,449)	49,691
長期借款減少	(8,921)	(8,921)
支付現金股利	-	(23,956)
庫藏股買回成本	(10,084)	-
出售庫藏股	<u>-</u>	<u>14,69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5,213)</u>	<u>(197,297)</u>
匯率影響數	<u>(7,180)</u>	<u>27,21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173,814)	1,7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6,776</u>	<u>415,03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2,962</u>	<u>\$ 416,77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3,011</u>	<u>\$ 19,50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7,129</u>	<u>\$ 45,79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8,921</u>	<u>\$ 8,921</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轉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u>\$ 460</u>	<u>\$ -</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支付現金數		
本期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8,035	\$ 334,011
加：期初應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應付款)	-	151
減：期末應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應付款)	(551)	-
本期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支付現金數	<u>\$ 27,484</u>	<u>\$ 334,162</u>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收取現金數		
本期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85,830	\$ 315,655
加：期初應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應收款)	-	13,453
本期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收取現金數	<u>\$ 85,830</u>	<u>\$ 329,108</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3,452	\$ 5,072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帳列其他應 付款)	295	-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帳列其他應 付款)	(18)	(295)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03,729</u>	<u>\$ 4,7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振隆

經理人：王明正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項 目	金 額 (元)
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虧損	(168,560,596)
待彌補虧損合計	(168,560,59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2,144,421
期末累積虧損	(46,416,1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交易所 101.07.11 臺證上一字第 1010015247 號辦理。

2. 修訂本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 檢附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 頁。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1. 依交易所 101.07.11 臺證上一字第 1010015247 號辦理。

2. 修訂本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 檢附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1-32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十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以下略)	十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財務單位應<u>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文字修正。
十三、公告申報：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以下略)	十三、公告申報：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應公告申報之期限。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十三、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四)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十三、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四)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應公告申報之期限、並酌修文字
十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向董事會報告。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十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十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五、本公司應依 <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 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振隆	101.06.12	三年	19,340,657	10.59%	19,340,657	10.59%
董事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正	101.06.12	三年	19,340,657	10.59%	19,340,657	10.59%
董事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信男	101.06.12	三年	19,340,657	10.59%	19,340,657	10.59%
董事	廖丕承	101.06.12	三年	144,012	0.08%	144,012	0.08%
董事	楊柏興	101.06.12	三年	144,012	0.08%	144,012	0.08%
監察人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金生	101.06.12	三年	1,486,436	0.81%	1,486,436	0.81%
監察人	謝宜純	101.06.12	三年	16,987	0.00%	16,987	0.00%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825,009,780 元（182,500,978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7.5%；13,687,573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0.75%； 1,368,757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0.75%；19,628,681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0.82%； 1,503,423 股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手工藝品、電子零件各種機械五金交通器材紡織品建材塑膠之日常用品、化工原料、化學品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 染整助劑、工業用清潔劑及樹脂、塗料、電子稀釋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三、 塑膠、橡膠、樹脂、塗料、油墨之添加劑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四、 各種農產品罐頭食品冷凍豬牛肉雜貨等買賣業務。
 - 五、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經銷買賣報價投標等業務。
 - 七、 G801010 倉儲業。
 - 八、 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九、 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十、 F212011 加油站業。
 - 十一、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十二、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三、 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 十四、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十五、 F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 十六、 F207110 石油化工原料零售業。
 - 十七、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八、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九、 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廿、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廿一、 I601010 租賃業。
 - 廿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接洽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 第九條： 股票過戶換發或遺失補發時，應酌收工本費。
- 第十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代理出席。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時日及地點、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章 監 察 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之查詢。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六章 經 理 人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盈虧撥補及股利政策如下：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最高百分之二；嗣餘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二、 本公司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擴充規模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相關法規，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後，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九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五日。
-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五日。
-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徐 振 隆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

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五、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十七、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